

# 共享资源治理模式创新的实现路径<sup>\*</sup>

## ——集体行动的组织理论与实证分析

章平 李玉连

**摘要:** 主流经济学一直认为市场和政府互为替代品,而没有给介于其中的自愿合作组织留下空间。其实,以小区为单位的局部治理模式的发育,为纠正市场和政府失灵提供了第三种替代机制。本文通过南京市28个小区865个样本的抽样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表明,业主合作的集体行动需要异质性个体充当创新企业家,最终在互动中形成契约性规则和群体规范。

**关键词:** 集体行动 异质性 组织 规则 规范

### 一、问题的提出

改革开放后,与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生活方式一去不复返。政府逐步退出一些原先行政管理的领域,因此越来越多的领域需要每一位社会成员独立承担责任和义务,并享有与此相对应的权利,处于转型过程中的成员不得不学习与他人进行交易、协调、合作的新知识。房地产市场的快速发展及房屋产权改革的实施,住宅小区内部共享资源治理成为理论和实践中无法回避的热点问题。

小区业主自治首先涉及的是房地产中存在的共有产权关系问题。由于商业化住宅小区是一种土地和建筑物相结合而形成的不动产,在物质上是一个整体,具有某种不可分割性。这一不可分割属性导致共有部分的存在,因而狭义的业主自治就是针对业主共有的物质财产的治理问题。实际上,除了建筑物具有不可分割的自然属性以外,由于相邻的聚居生活,业主自治问题不仅包括公共产权问题,还包括在共同区域生活所涉及的内和谐方面的内容。因此,将小区共享资源划分为有形的物和无形的事两类较为妥当。有形的物主要是以实体形式存在的公共设施;无形的事主要指小区内部关于业主间开展的协调活动,亦即邻里间的人际关系等无形的资源。虽然在具体的表现形式上存在差别,但是两者的共同之处都是需要一定的成本投入来实现资源的增值保值。

业主自治的本质是围绕共享资源治理展开的广泛公共参与。无论是有形的共有物质财产还是无形的业主间交流协调都构成小区内全体业主的共享资源,实现这些共享资源的小区自治能够为每一个业主带来切实的收益,提高生活质量。反之,如果业主都不关心小区内部共享资源,无人承担相应的供给以维持责任和义务的平衡,那么将造成所谓的“公地悲剧”。造成“公地悲剧”的主要原因是共享资源的难以排它性特征,它决定了在涉及共享资源自发治理时永远会存在搭便车的诱惑。由于小区内所有业主共同占有和使用共享资源,因而需要群体合作的集体行动来实现共享资源的治理。而在一定规模的群体内,个体行动隐匿在集体行动中,个体成员的不合作行为难以被发现;同时,个体只是全体成员中的一个,个体的行动可能难以影响其他人,这样造成了特定群体虽然因为共享资源的存在形成共同利益,但是每一个个体都觉得其他人会搭便车,因而自己也只能选择搭便车。正如奥尔森(1993)所指出的,即使一个群体存在一致的共同利益目标,但是由于个体自利导致的搭便车行为,群体往往也无法实现一致的集体行动。因此,如何真正而且有效地实现业主自治,避免由个体的理性产生集体的非理性,有待于理论和实践探索。

关于集体行动发生和公共物品供给的经典理论多局限于捐赠型供给量的静态研究,而大量的经验研究

\* 章平,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研究所,邮政编码:210094,电子信箱:pzhang@msn.com;李玉连,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研究所,邮政编码:210094,电子信箱:lyl2411@sohu.com。

发现,更多的是基于群体内部面对面场景中的动态组织和广义协调制度演化过程。因此本文的思路和任务是:将共享资源的业主自我治理作为集体行动发生和供给制度发育的互动过程,其中会出现一些富有企业家精神的异质性个体充当治理创新者,主动承担初期的组织及具体管理的任务,带动其他业主实现良性互动,达成关于共享资源治理的一致行为预期,完成稳定的制度发育和演化。在实践中,随着中国社会经济体制转型,诸如业主自治这类集体行动和俱乐部公共物品(本文所称共享资源)供给的应用研究领域会逐步扩大,相关研究成果可以在减轻政府财政负担、避免群体性事件发生等方面为构建和谐社会的提供理论支撑。

## 二、文献综述

根据新古典传统的理性选择模型,“搭便车”行为将导致无法实现共享资源自发治理的集体行动,共享资源将趋于枯竭。近年来大量的调查工作表明:在渔场、森林、牧场、水资源和许多其他共有资源方面,都存在着成功的自我治理实例。因此,以“公地悲剧”、“囚徒困境”以及“集体行动的困境”这些传统的属于捐赠型(即0-1型)集体行动理论无法解释成功的案例。现实世界的集体行动是一个基于群体内可以面对面交流的场景,类似于多边合约的企业组织形式,而并非传统研究的匿名个体间的捐赠型场景。面临集体行动行为选择的个体不是被隔离的、互相之间无法交流的“囚徒”,而是要么具有地缘关系的群体(如村落),要么具有经济或者其他因素联系在一起的群体(如行业协会),可以面对面沟通协调。

根据经验研究及对相关理论分析脉络的综合,笔者认为引入文化特征来解释住宅小区共享资源治理中的个体行为是必要的,正如韦森(2003)所指出的,广义社会制度与文化在社会过程中基本是同构的。用“个体-制度-文化”这一框架来描述和解释人类行为和存在状态在整个社会科学研究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就降低交易成本而言,对应于James Coleman(1988)所定义的社会资本的概念,是一种具有强烈外部效果的“资本品”(汪丁丁,2000)。

Gintis和Bowles(1997)就名誉、报复和分离三种培养小区合作行为的机制进行了建模分析,对“共同体治理与社会资本”做出了卓有成效的贡献。Gintis认为,偏离群体规范将受到内在的心理因素(诸如羞愧、内疚以及自尊心受损等)的惩罚。Gaspard(2002)等人认为财富(或收入)的异质性有利于管理权威的建立——精英分子承担初期集体行动成本的动机是获得政治地位和社会声望等。而Baland和Platteau(1997)的经验研究证明在分散决策场景下,财富水平较高的个体易于充当集体行动的创新者,在初期发挥积极作用。

因此,一个符合现实的集体行动研究必然要求基于面对面交流的场景,因而是一个自组织实现集体行动的过程。在奥斯特罗姆(1999)所做的制度和规则定义中,强调了制度作为规则对个体的强制力,因为其包含着禁止、允许或要求某些行动或结果的规定,进而,制度和规则的有效性体现在群体内部个体的普遍认可和接受。在共享资源治理中,Zimbauer(2001)认为其成功维持取决于制度规则的存在和运行,以便确立稳定的相互行为预期和长期契约合作关系。而群体规范作为非正式制度的内容,在集体行动实施中起重要的补充作用。考虑到个体间的不完全契约,Goette(2004)认为组织效率取决于个体在没有激励的情况下采取合作或者通过他人惩罚非效率行为。正式的治理规则是不完全的,需要隐含、默认的共同行为来支持集体行动的实施。Bardhan和Johnson(2006)也特别强调社会规范和社会惩戒对于集体行动的成功的作用。如果我们制定出了共享资源治理成本分摊和收益分享的规则,个体按照要求投入实现的治理收益虽然对每个人都有利,但是治理收益的难以排他性还是会诱惑个体的搭便车行为,而契约性治理规则的不完全性决定了社会规范对个体行为的约束和激励作用,因而可以弥补契约性规则的不足。

## 三、异质性个体、规则发育与规范形成:业主自我治理创新的实现

为理解转型社会场景下社会成员的复杂性特征,并与新古典理论相区别,本文假定个体是有限理性的,尝试将个体的认知行为取向纳入到个体偏好中。在中国传统的熟人社会中,社会成员需要面临的场景是以精英或者说乡绅为典型的能人治理模式及相应的村规民约作为规范。改革开放之前,是科层化的金字塔层级控制体系。而在当前社会转型过程中,是截然不同的匿名群体。个体间如何就共享资源达成新的认知行为取向,亦即经典理论中假定不变的“偏好”在上述带有巨大不确定性的转型过程中确实发生了变化,导致一部分个体率先成为富有企业家精神的创新者,这里的企业家精神的出现,我们认为是决策场景不确定性导致的偏好发生变化。

在共享资源业主自我治理模式发育过程中,共享资源群体中的每个个体都处于相对独立的状态,相互之间几乎没有任何关于资源供给和占用方式的信息交流。由于存在诸多方面的异质性,便会出现采取供给或占用资源、推动制度变迁或搭便车策略的个体。之后,通过共享的信息交流平台,个体会对各种行为策略进

行损益评价,同时关注由独立行动到集体行动中的可信承诺和监督,决定是否参与资源供给和制度建设。这一过程即为个体接收、搜寻信息,调整信念、行为的社会学习过程。在研究个体是否选择参与新的制度建设供给时,相关个体的知识互动能否形成稳定的共同预期是决定共享资源能否得到有效供给的关键。

### (一) 异质性个体——富有企业家精神的创新者出现

Kuhnert(2001)在分析群体能否实现共同利益的集体行动时,提供了一个成功的集体行动理论的新视角,尝试构建一个集体行动动态理论。简而言之,首先需要制度发育中富有企业家精神的创新者出现(创新者的动机、行为选择和能力等)。

实现集体行动所需的个体间沟通协调需要成本投入,至少是时间投入。如果没有人充当这种初期组织者以及具体实施过程中的领导者角色,那么搭便车行为将是普遍的,试图通过集体行动来治理共享资源就难以实现。但是如果说集体行动中发挥组织职能的领导者角色不可或缺,那么谁能够且愿意成为领导者来发动、组织以及具体的管理来实施集体行动就成为实现集体行动的初步条件。问题在于:(1)上述问题具有集体行动组织和公共事物治理的双重性质,因而缺乏市场机制的物质激励机制,那么个体何以愿意为公共事物服务,而成为付出额外成本的创新者或者说领导者?(2)其他人何以信任创新者而在其组织下实现自愿合作性参与(供给)?现实中,个体间的异质性成为出现创新者或领导者角色的关键。由于现实生活中个体之间在收入、偏好、能力、声誉等方面存在差异,正是这些异质性导致个体在集体行动的组织过程中充当不同的角色和发挥不同的作用。不考虑现实中普遍存在的个体异质性及其对于个体决策的影响就不可能实现角色的分工,从而无法实现集体行动的组织。在业主自治中,业主在能力、声誉、偏好等方面存在差异,某些业主可能时间上较为充裕,或对诸如绿地、广场等公共环境更加偏爱,这些差异导致一些业主比别的业主更积极地参与共享资源治理。

借鉴“自愿奉献公共物品”博弈模型,我们假定有 $N$ 个共享资源的使用者,而只有两种类型的参与者: $C_i$ ——合作者,在参与共享资源的供给过程,每个供给者投入相同的份额 $c$ ,在 $N$ 个个体中,合作者所占的比重为 $x$ ;  $D_i$ ——非合作者,选择搭便车,不承担共享资源供给,但仍可分享其使用权。

共享资源生产函数为: $G = G(c) = G(Nxc) = NxG(c) = Nxb$

其中, $b$ 为单个供给者投入 $c$ 的成本时,公共物品的增加量。模型中,个体的支付函数 $u_i = bx - c$ ,对于 $N$ 个参与者组成的群体而言,总效用函数为: $U = Nxb - Nxc$ 。依定义,满足此囚徒困境的条件需要:(1)对总体而言,合作优于不合作,即 $b > c$ ;(2)对于个体而言,合作的成本要大于合作所得到的收益,即 $c > b/N$ 。只有在 $b/N < c < b$ 的条件下,才是线性公共物品博弈的囚徒困境。在这个囚徒困境博弈中,如果个体是自利的,个体将选择非合作;如果个体是利他的,将选择合作。

上述模型中实际上是个体间完全同质的情况,主要体现在:其一,个体对共有资源的供给投入固定为 $c$ ;其二,个体对于等量的公共物品的产出有相同的评价,即个体偏好相同。

基于此,可做如下改进,进而讨论到异质性下的供给模型:

- (1) 假定个体的投入水平 $c$ 不固定,个体可以调整其投入水平 $g_i$ ;
- (2) 假设面对等量产出 $b$ ,个体对其评价不同,即个体有不同的效用函数 $U(b)$ 。

个体不同的效用水平是异质性的表现,据此对 $g_i$ 进行调整,异质性表征可以有多种选择,如选择个体在共享资源中所占份额,还有个体能力和水平差异。参考Baland和Platteau(2002)的研究,本文将这种异质性简化为个体在共享资源中所占份额的不同。假设个体 $i$ 投入 $g_i$ 的努力,共享资源生产函数为 $G(g_i)$ ,且 $G(g_i)$ 为凹函数、增函数,个体 $i$ 占有共享资源份额为 $S_i$ ,则个体 $i$ 需要最大化的效用函数为:

$$\max u_i = S_i G(g_i) - g_i, g_i \geq 0$$

根据一阶条件, $\partial / \partial g_i = 0$ ,个体的边际成本固定为1,个体的边际收益取决于 $S_i$ 的大小, $S_i$ 越大,个体的边际收益越大,因而,所占份额小的个体将选择搭便车,共享资源供给将全部由最大份额者承担。

### (二) 治理模式创新——规则发育和规范形成

要达成普遍的公共参与,需依靠规则与规范的制度建构与演化实现个体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成文的治理规则作为正式制度的内容,作为集体行动实施的蓝图,一方面作为个体参与的行动指南,同时也增加个体对成功实现共享资源治理的预期收益。群体规范的作用机制是依靠长期交往建立的内在情感和价值观为核心的行为模式,所有个体认为“合适”的行为内在约束和激励个体自愿地进行合作。因此,在集体行动的组织中,正式制度的建构和群体规范的演化必不可少。在业主自治过程中,我们能够通过法律或章程规定以业主大会的形式通过某些决议,但无法强制性要求业主参与业主大会。在实践中,需要培育社会性规范来约束个

体自觉参与,也就是依靠个体内在的情感以及价值观建立个体关心公共事务的市民精神。事实上,对公共事务的参与很大程度上要求群体规范的积极作用。所以,在业主自治制度发育过程中,群体规范的作用和培育需要得到足够的认识。

可见,现实世界的人类群体围绕特定共享资源治理的集体行动是一个动态自组织过程,这一集体行动和公共事务治理是一个双重属性难题,即创新者出现和如何组织大多数个体的问题。解决第一个问题与现实世界普遍存在的异质性个体有关,一个由完全同质的经济人组成的群体无法实现集体行动的组织,结果必然都采取搭便车策略。引入异质性个体的创新企业家,是在考虑个体之间在资源禀赋、偏好、知识等方面存在差异的情况下,某些个体能够主动承担额外成本——进行初期的组织以及具体的管理等工作。而解决第二个问题与正式和非正式制度的建构与演化联系在一起,成文制度等对治理成本分摊和收益分享及具体参与方式和方法做出明确的规划,而群体规范则通过隐性、默认的行为方式约束个体自愿参与。

#### 四、南京市 28 个小区抽样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

业主共享资源治理的互动协调过程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异质性导致的创新者个体出现,具体表现为某些个体积极参与业主委员会,从事业主自治的组织以及日常管理等工作。二是以正式规则的建构和隐性群体规范的演化作为实施机制,也即如何组织的问题,在实践中主要是建立业主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制定章程以及把积极参与公共事务作为公共行为准则的群体规范。集体行动发生的要素包括主观因素与客观因素,正式规则和组织等方面是客观的数据,而群体规范更多地涉及个体的心理因素。因此我们借鉴近年来关于社会资本度量的方法,在客观数据调查的同时结合对个体主观认知与态度方面的考察来度量指标,可以将数据从两个层面加以分析:首先,异质性是否存在以及与集体行动中领导者角色实现的关系,这一关系可以用个体层面的数据来检验;其次,正式组织和规则以及群体规范对于集体行动的影响关系,这一关系可以用小区层面的数据予以分析。

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下,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课题组组织百余名本科生于 2005 年 10-12 月对南京市 28 个小区进行抽样调查,每个小区随机对 30 名左右的业主进行访谈,共获得 865 份有效问卷。在调查表中,除了是否建立业主委员会以及信息渠道的多少、收入和教育水平以及小区规模等客观指标外,群体规范的问题则设计了考察个体预期等选项,要求每个被调查的业主对特定问题的可选项进行选择。

##### (一) 异质性个体——富有企业家精神的创新者出现

首先通过问题设计来考察个体异质性与参与积极性的关系。针对业主自治的角色,异质性的主要影响因素为:(1)财产和收入的差别。除了不同房屋面积的差异,每个业主在家庭财产和收入方面存在不同,这将会影响个体集体行动参与决策的行为选择。一方面,家庭财产多有利于个体的参与,因为相对于财产收入较少者,由于边际效用递减规律,财富多者可能更关注公共事务。另一方面,财富和收入多者参与公共事务的机会成本较大,因而可能影响其积极性。(2)个体偏好差异。有些业主相对于其他人更加看重诸如草坪、广场等房屋外部环境,更加喜欢这些公共场所。(3)个体的知识、能力差异。不同业主由于在工作、学历、经历等方面不同,因而影响个体的参与决策。当然,业主自身是否具备一定的胜任能力也是自身参与决策的影响因素。异质性与角色的考察内容见表 1。

表 1 角色与异质性的考察变量与描述

考察内容		问题设计
角色差异		参与积极性 (R)
异质性因素	知识和能力	文化程度 (E)
	收入	月收入 (I)
	偏好	公共广场、绿地的重要性 (P)

考虑到教育水平和收入存在相关性,不能同时纳入一个模型,因此我们分别考察收入 (I)、偏好 (P) 以及受教育水平 (E) 与参与积极性 (R) 的关系。取样方法:在已经成立业主委员会的 13 个小区的问卷中抽取 80 份问卷,即样本空间为 80。对被解释变量“参与的积极性 R”与解释变量“受教育水平 E”、“月收入 I”、“对于公共场所和共享资源的偏好 P”分别赋值后进行计量分析。我们假设个体收入、偏好以及知识和能力与个体参与积极性存在正相关关系。采用以下回归模型,并应用 SPSS12.0 软件计算的结果见表 2。

模型 1a:  $R = \beta_0 + \beta_1 I$

模型 1b:  $R = \beta_0 + \beta_1 P$

模型 1c:  $R = \beta_0 + \beta_1 E$

表2 异质性与创新者出现的回归结果

自变量	模型 1a	模型 1b	模型 1c
常数项	0.234(0.110)	0.216(0.734)	0.057(0.178)
<i>I</i>	0.708(0.230)	-	-
<i>P</i>	-	0.992(0.359)	-
<i>E</i>	-	-	0.770(0.097)
判定系数 R <sup>2</sup>	0.501	0.300	0.599
校正的 R <sup>2</sup>	0.493	0.289	0.592
F 值	63.284	26.973	9.300

注:显著性水平为 5%; 括号内数值为标准差。

从表2可见,教育水平 *E*和偏好 *P*与参与积极性 *R*呈正相关关系,与假设相符,即小区业主由于在教育以及偏好方面的差异导致个体在业主自治所需的公共管理中积极性存在差异。而收入水平 *I*与异质性的关系同其他两个要素的影响程度比较相对较低,因为某些业主即使收入很高,并不愿意抽出时间来参与公共事务。可以确认,业主间异质性影响个体在集体行动中所扮演的角色和所起的作用。

### (二) 规则发育、规范形成与集体行动的实现程度

问卷调查中,本文没有选取业主委员会的建立与否作为群体合作实现的度量,而是选取被调查业主对小区内整体的参与公共事务积极性的主观判断作为考察指标,这样做的主要原因是在我们的调查中,相当多的小区业主对本小区是否存在业主委员会并不知晓,还有许多人认为业主委员会不能代表广大业主利益。因此,我们选取主观指标来度量共享资源自我治理的集体行动的实现程度,即通过正式以及非正式制度的建构与演化来实现。

正式制度主要通过组织与管理方面的规章和组织机构来考察,因而我们的实际调查主要通过是否建立业主委员会以及小区内公开的信息渠道两个客观内容作为正式制度的度量。在非正式制度方面,我们把群体规范分为互惠心理以及群体利益的价值观两种类型,分别给予问题设计和变量定义作为群体规范的度量。在传统理论中,群体规模作为群体性合作影响因素中一个主要的考察对象,显然,影响个体之间的信息传递,导致组织成本上升,因而无法进行有效地组织来实现共享资源治理。因此,我们把住宅小区的住户数量作为群体规模的变量,主要调查变量和问题设计(见表3)。

表3 规则、规范与业主自治实现程度的变量和问卷调查设计

变量	问题描述	
集体行动的实现程度 ( <i>EICA</i> )	您认为小区内业主参与公共事务的积极性如何?	
正式的组织与制度 ( <i>FI</i> )	组织机构	小区内是否建立业主委员会?
	信息公开程度	小区内发布信息的渠道
非正式制度 ( <i>NFI</i> )	群体利益价值判断	您对“小区是大家的,需要每一个业主的共同关注”赞同么?
	互惠合作	您对“小区内很需要经常性的互相帮助”这句话赞同么?
小区规模 ( <i>SI</i> )	小区住户数	

以各受访小区作为一个样本,即样本容量为 28。被解释变量为“集体行动的实现程度 *EICA*”,解释变量为“正式的组织与制度 *FI*”、“非正式制度 *NFI*”、“小区规模 *SI*”。各个小区变量数值的处理方法:(1) 对于 *EICA* 和 *NFI* 变量的取值。首先计算单个小区 30 份问卷中对于某一问题的三个选项在所有选项中所占的比例,然后根据加权赋值法,得出该小区对该问题的认知分值作为一个样本数值。(2) 对于变量 *FI*,则是通过问卷结果。当一个小区 30 份问卷至少有 20 份问卷回答是肯定时,我们确定该小区确实已经成立业主委员会并在开展工作,再综合小区内信息渠道得到 *FI* 值。我们假设:共享资源治理的集体行动实现程度与正式的组织与规则、群体规范,即声誉效应以及互惠合作之间正相关关系,与小区规模呈负相关关系。采用如下回归模型,应用 SPSS12.0 软件计算的结果见表 4。

$$\text{模型 2a: } EICA = \beta_0 + \beta_1 FI + \beta_2 SI$$

$$\text{模型 2b: } EICA = \beta_0 + \beta_1 NFI + \beta_2 SI$$

$$\text{模型 2c: } EICA = \beta_0 + \beta_1 FI + \beta_2 NFI + \beta_3 SI$$

表4 规则、规范与业主自治实现程度的回归结果

自变量	模型 2a	模型 2b	模型 2c
常数项	1.604(0.780)	2.713(0.816)	-1.224(1.140)
FI	0.864(0.309)	-	0.424(0.560)
NFI	-	0.836(0.110)	0.679(0.419)
SI	-	-	-
判定系数 R <sup>2</sup>	0.461	0.753	0.837
校正的 R <sup>2</sup>	0.468	0.733	0.817
F 值	10.686	38.115	41.093

注:显著性水平为 5%; 括号内数值为标准差。

从表 4 中可见,作为正式制度的组织建立(FI)和相应信息渠道等的完善(NFI)在模型中都呈正相关关系;群体规范 NFI 与集体行动的实现也呈正相关关系。群体规模 SI 在三个模型中都未通过显著性检验,即小区规模对于实现业主自治无显著相关性,这与理论假设不符,主要原因可能是受访小区规模(样本数基本相同)不具有明显差异。此外,目前业主自治制度培育重点应是组织机构、规则和章程的完善以及建立在相互交往基础上的内部协调和共同价值观培养。

## 五、结论

本文将特定群体围绕共享资源治理的集体行动发生过程,划分为出现创新者和发起组织大多数个体维持供给两个阶段。相应的共享资源治理模式的实现路径,主要表现为:一是异质性个体——富有企业家精神的创新者出现;二是通过规则与规范的制度建构与演化,实现个体参与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业主自治制度本质上是通过业主的集体行动来实现自我管理,是由公共产权以及相邻生活引发的共享资源的治理问题。一方面以业主委员会为组织形式开展治理的组织与管理工作,因而需要某些个体承担领导者角色和相应的组织工作。另一方面,需要具体的组织规章以及群体规范实现所有业主自觉地参与到业主自治中。通过在南京市 28 个小区的调查数据分析表明,以收入、知识以及偏好为代表的业主之间的异质性确实对于个体在集体行动中的不同角色起到重要的影响作用,而以规则为代表的正式制度和以群体规范为代表的非正式制度共同对集体行动的实现产生正的影响与作用。

主流经济学一直认为市场和政府互为替代品,决定了人类行为的主要治理结构和机制,而没有给介于其中的自愿合作组织留下空间。其实,以小区为单位的局部治理模式的发育,为纠正市场和政府失灵提供了第三种替代机制。因此,一方面要发挥某些异质性个体——创新企业家的领导作用,另一方面实施具体的治理规则及培育共同参与精神的群体规范同样重要,二者的结合有助于实现共享资源治理的集体行动。

### 参考文献:

1. 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中文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
2. 奥斯特罗姆:《公共事物的治理之道——集体行动制度的演进》,中文版,上海,三联书店,1999。
3. 汪丁丁:《自由人的自由联合》,见汪丁丁著《直面现象:经济学家的实然世界》,北京,三联书店,2000。
4. 韦森:《文化与制序》,中文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5. Baland, J. and Platteau, J. ., 1997. "Wealth Inequality and Efficiency on the Commons Part I: the Unregulated Case . ." Oxford Economic Papers, Vol. 49(3) , pp. 451-482 .
6. Baland, J. and Platteau, J. ., 2002. Collective Action on the Commons: the Role of Inequality . Belgium: University of Namur . CRED
7. Bowles, S. and Gintis, H . , 1998. "The Moral Economy of Communities: Structured Populations and the Evolution of Pro-social Norms " Evolution & Human Behavior, Vol . 19(1) , pp. 3-25 .
8. Bowles, S. and Gintis, H . , 2002. "Social Capital and Community Governance . " Economic Journal, Vol. 112, pp . 419-436 .
9. Bowles, S. and Gintis, H . , 2004. "The Evolution of Strong Reciprocity: Cooperation in Heterogeneous Populations . ." Theoretical Population Biology, Vol 65, pp . 17-28 .
10. Gaspard, F. and Platteau, J . . 2002. "Heterogeneity and Collective Action for Effort Regulation: Lesson from the Senegalese Small-Scale Fisheries. "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and Organization, Vol . 57, pp . 189-197 .
11. Goette, L . ; Huffman, D. and Meier, S . . 2006. "The Impact of Group Membership on Cooperation and Norm Enforcement: Evidence Using Random Assignment to Real Social Groups . ."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Boston, IZA Discussion Paper, No . . 2020.
12. Kuhnert, S . , 2001. "An Evolutionary Theory of Collective Action: Schumpeterian Entrepreneurship for the Common Good . ." Constitu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Vol 12(1) , pp. 13-29 .
13. Meinzen-Dick, Ruth Suseela; Raju, K . V. and Gulati, A., 2000. "What Affects Organization and Collective Action for Managing Resources? Evidence from Canal Irrigation Systems in India . ." World Development, Vol 30(4) , pp. 649-666 .
14. Zimbauer, D. , 2001. "From Neo-classical Economics to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and Beyond-Prospects for an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Programme?" Working Paper Series LSE Development Studies Institute, No. 01-12, pp. 1-19.

(责任编辑:孙永平)